

房屋鉴定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 汕头市金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检测单位（乙方）： 广东正强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汕头市金平区区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
登记工作房屋安全认定服务项目

项 目 地 点： 汕头市金平区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05 日

房屋鉴定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 汕头市金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检测单位(乙方): 广东正强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责任, 分工协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

登记工作房屋安全认定服务项目

1.2 工程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

二、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规范, 对房屋现状进行检查鉴定,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检查鉴定结果, 出具: 房屋完损性鉴定报告。

三、合同价款

3.1 合同收费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 经双方协商, 同意按优惠单价 6元/m² 收费。

3.2 结算方式: 按甲方实际委托建筑面积×单价进行结算, 最终鉴定费用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价格含 6% 的增值税发票。

3.3 对于每项鉴定结果,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印章的纸质版鉴定报告一式 三 份。

3.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广东正强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汕头嵩山南支行

帐号: 44050165140300000034

四、支付方式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进场开展鉴定作业，提交鉴定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的鉴定面积可予以结算；待完成甲方要求的任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鉴定费用清单，同时乙方出具合法的税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费用清单及合格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鉴定费（具体以财政部门拨款时间为准）。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监督乙方按照拟订鉴定方案完成现场鉴定；
- (2) 收到乙方鉴定报告后，如对鉴定报告有异议，在报告收到 15 天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复议申请；
- (3) 批准或认可乙方的鉴定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 (4) 提供现场检查鉴定所需要的图纸资料，验收资料等；
- (5) 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鉴定过程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 (6)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 (7) 组织鉴定报告成果的验收；
- (8) 负责鉴定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甲方派专人配合乙方开展鉴定工作、提供乙方需调阅的相关材料，提供开展鉴定工作的安全场所及所需的现场条件，保障鉴定过程中鉴定人员的人身安全；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在鉴定过程中，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报请甲方核准后对鉴定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 (2) 按合同收取技术服务费；
- (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鉴定方案，按照鉴定方案进行鉴定，包括在商定的时间将派出鉴定人员及仪器设备至甲方现场进行鉴定，在完成鉴定工作后按照承诺的时间及时出具鉴定报告等等；
-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的鉴定标准进行鉴定工作，作好相应记录，保证鉴定质量。

包括单不限于：

- 1)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84)第 678 号);
-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
- 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 5) 《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 7)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5) 对检测数据和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杜绝虚假报告, 保证鉴定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

(6)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及时提交鉴定报告及相关数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7) 做好鉴定的安全防护工作和鉴定工作质量管理, 若发生除甲方原因外导致的安全质量事故,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供鉴定报告或未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完善鉴定报告, 每逾期一次, 甲方有权在当月应付的鉴定费中扣除 3%作为违约金。

6.2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赔偿及损失事项处理。

七、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7.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解除合同的, 双方不负违约责任。

7.2 为确保鉴定结果的公正性, 任何一方不得干预鉴定结果。

7.3 因甲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时,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因乙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时,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所产生的总金额支付违约金。

7.4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 本合同自行终止。

八、争议解决

有未尽事宜,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当双方发生争执时, 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协议其余部分应该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合同有效期至甲方领取所有鉴定报告并付清全部服务费之时止。

9.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合同盖章页】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盖章)
	合同签字人	张明丹
	通信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50号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广东正强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签字人	
	通信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镇十一合村友谊路旁